

本案被告构成的是非法持有枪支罪还是私藏枪支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AC\\_E6\\_A1\\_88\\_E8\\_A2\\_AB\\_E5\\_c36\\_535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9C_AC_E6_A1_88_E8_A2_AB_E5_c36_53518.htm) 案被告构成的是非法持有枪支罪还是私藏枪支罪 [案情] 2001年5月间，被告人刘某将他人寄保管的仿“六四”式手枪一把及“国产六四”式手枪子弹四发分别藏匿于福建省石狮市科盾医院、石狮市公安局治安拘留所、石狮市长宁路等处路边的草丛内。同年9月8日凌晨，被告人刘某持该手枪及子弹窜到石狮市振兴路欲与蔡某等人打架时，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并扣押仿“六四”式手枪一把及子弹三发。[审判] 公诉机关以被告人刘某犯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罪，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：被告人刘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枪支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。被告人刘某不是依法具有配备枪支资格的人员，亦不具有私自藏匿枪支后拒不交出的行为，不符合私藏枪支罪的构成要件。因此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构成私藏枪支罪的指控不当，应予纠正。该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于2003年11月10日作出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人刘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。二、扣押在案仿“六四”式手枪一把、弹匣一个、子弹三发等违禁工具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，公诉机关也没有提出抗诉。[评析]2、被告人刘某非法持有子弹的行为不单独构成非法持有弹药罪。 本案中，被告人

刘某非法为他人代为保管“国产六四式”手枪子弹四发，并在与他人打架斗殴中开枪一发对对方进行威胁，其行为是否又构成非法持有弹药罪呢？对非法持有、私藏弹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的定罪标准是：“非法持有、私藏军用子弹二十发以上，气枪铅弹一千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二百发以上的。”或“非法持有、私藏的弹药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”。可见，被告人刘某所非法持有的四发子弹达不到定罪的数量标准，也没有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的损失，后果较为轻微，不构成犯罪，但在对其所犯的非法持有枪支罪进行量刑时，应考虑本情节酌情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